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户口迁出登记

目录清单名称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

基本编码：000709001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602A03187405Z4000709001000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

到办事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否

办理地点：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补充说明：无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2:00, 下午2:30-5:30

所属部门： 淮城区公安分局

所属区划： 淮城区

实施主体： 淮城区公安分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 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 县级

办件类型： 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 无

权力来源： 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 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 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 否

联办机构： 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 否

划分标准： 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 否

下沉办理： 否

通办范围： 全市, 全县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 否

阶段性办理： 否

办理时间段： 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58-5233394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无

监督投诉方式：0558-5233185

咨询方式：0558-5551975

审查标准：1. 表格填写内容与所附材料必须一致。 2. 单位资质必须合法有效； 3. 申请人的身份必须合法有效； 4. 材料齐全、真实有效。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，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，领取迁移证件，注销户口。

受理条件：公民迁往边防地区，必须经过常住地县、市、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。（办理要求）户口迁移由迁移人本人或者户主到公安派出所办理。整户迁移的应当由户主或者户内成年人办理。集体户口迁移的，已随迁移人在集体户内办理户口登记的亲属应随迁移人一并迁出。本省内户口迁移已实行一站式办理，不需要提供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和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
申请材料:

| 材料名称 | 材料必要性 | 材料类型 | 材料形式 | 纸质材料份数 | 来源渠道 | 材料依据 | 填报须知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| 必要 | 原件或复印件 | 纸质或电子 | 原件1份,复印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 《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(修订版)》第十七条 | 真实有效 |
| 学校的录取证明 | 必要 | 原件或复印件 | 纸质或电子 | 原件1份,复印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 《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(修订版)》第十七条 | 真实有效 |
| 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 | 必要 | 原件或复印件 | 纸质或电子 | 原件1份,复印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 《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(修订版)》第十七条 | 真实有效 |

办理流程: 1、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向户籍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2、户籍地派出所审查材料 3、符合受理条件的,当场办结 4、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不予受理,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原因。

| 环节 | 办理时限 | 办理单位 | 办理人 | 办理岗位 | 岗位职责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受理 | 0.5个工作日 | 谯城区公安分局 | 郭利群 | 辖区派出所户籍室 |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;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。 |
| 办结 | 0.5个工作日 | 谯城区公安分局 | 户籍民警 | 辖区派出所户籍室 | 在常口系统中进行操作,整理资料,按规定顺序装订,归档。 |
| 送达 | 0个工作日 | 谯城区公安分局 | 户籍民警 | 辖区派出所户籍室 | 接受户口咨询,解答有关户籍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;办理本辖区常住人口的各项户籍业务 |